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5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銘燦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自明；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銘燦於民國113年9月28日駕駛車牌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嘉義市○○○街00號前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韋樺所有車牌000-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，造成車牌000-0000號車輛受損，原告於理賠車主保險金後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告所指前揭車禍事故之肇事者即被告林銘燦，業於訴訟繫屬前之114年3月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林銘燦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